威信县民宗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威信县民宗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八、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基本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方针、政策。

2.对全县的民族、宗教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全面反映全县民族、宗教工作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检查民宗政策执行情况，负责联系各乡（镇）民宗助理员的工作。

3.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对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情况调研，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县委、政府作决策参考。协调全县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少数民族区域的经济、文化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争取和管理使用好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的专项资金，做好民族地区的扶贫开发工作，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推荐和使用工作；协助有关方面处理好全县民族、宗教方面的热点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搜集整理少数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负责民族识别和民族成份的工作。贯彻党的宗教信仰政策，维护和保障信教公民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指导宗教团体在宪法、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自身的特点开展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宗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配合有关部门揭露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反革命活动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处理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和宗教团体的来信来访。

4.完成县委、政府和市民宗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威办发〔2011〕9号文件精神，县民宗局和县委统战部属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县人民政府机构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县民宗局内设办公室和民宗股。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年工作总体思路：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六大战略”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步伐，创新宗教事务管理，促进和谐民族宗教关系构建，不断维护全市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良好局面。

　　　　一、民族工作

　　（一）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扎实推进民族关系和谐构建。按照市委的要求，立足昭通实际，全市民族工作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主线，坚决兑现“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不让一个民族地区落伍”的承诺，把民族工作谋划好、思考好、落实好，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二）紧紧围绕“六大战略”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按照“建设小康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制保障同权、民族团结同心、社会和谐同创”的原则，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加强对在建省级示范点项目的监管和督查力度，加大民族地区产业培育力度，增强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摸清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现状，协调部门着力实施安全饮用水、农网改造和硬化路面到村工程。继续抓好各类院校贫困少数民族学生资助工作，关注示范乡镇、村寨建设中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努力为昭通建设散居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典型做出贡献。

　　（三）紧紧围绕“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民族文化发展观，扎实推进民族文化繁荣发展。加强对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抢救和保护。积极参加各类民族文化交流，指导各少数民族开展传统节日活动，做好少数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认定和语言文字培训工作。加强对民族文化丰富内涵的研究，力争出成果、出精品。

　　（四）紧紧围绕“德才兼备”的选人用人标准，扎实推进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大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能够在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地区繁荣发展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

　　　二、宗教工作

　　（一）强化措施，全力推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在巩固现有制度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着力在制度运行的有效性上下功夫，立足全面，突出重点，大力完善各类建章立制工作。积极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把“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引向深入。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宗教政策法规的正面宣传，增强群众明辨是非、抵御渗透的能力。

（二）提升素质，全力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自身建设。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提高党政干部队伍对做好新时期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宗教管理干部队伍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17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 5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实有5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5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4人，其中： 离休 0人，退休 4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以纳入公务用车平台。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7260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2603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260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2603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26031万元（本级财力726031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26031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726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603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民族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分别列“基本支出（类）－工资福利支出（款）”支出654267元，主要反映在职职工基本工资支出209412元，津贴补贴支出427404元，奖金支出17451元，“基本支出（类）－商品和服务支出（款）”支出68800万元，主要反映日常公用经费20000元、“三公经费”5000元、公务交通补贴43800元，“基本支出（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支出2964元，主要反映退休人员退休费和遗属人员生活补助费的支出。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72603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威信县民宗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 金额0万元。

1. 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无。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0个，采购预算资金0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威信县民宗局2018年支出比上年多，是因为上年年初增加1人，年末减少1人，今年绩效工资调整。

八、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无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无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67301民族事务费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654267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68800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64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民族宗教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